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6-1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3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博实股份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未来	指	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哈工大投资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2 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 2022 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发行方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植德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21 年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210A008935 号）
近三年年报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一季报》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210A006178 号）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2020年修订）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6-1 号

**致：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0.62 万元、40,537.07 万元及 49,032.7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093.47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说明公告》、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报告期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2021年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710.62万元、40,537.07万元及49,03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7,915.19万元、37,583.22万元及45,932.8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近三年年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工业服务，以及聚焦于工业废酸回收再利用领域的节能



环保工艺与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围绕系列产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增值服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4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报》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一季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710.62万元、40,537.07万元及49,032.73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0,093.47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报》及《内控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临澧县市监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和环境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临澧县税务局、昆山市税务局、哈尔滨市道里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4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

务的公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6、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募集说明书》、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7、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8%、15.60%、16.8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2022 年一季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3,336.8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0.62 万元、40,537.07 万元及 49,032.7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093.47 万元，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



息，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8、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以下事项：可转债期限、面值、利率确定方式、评级事项、还本付息安排、债券持有人权利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说明、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确定依据、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等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预案》，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未向上修正，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在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同时约定了：（1）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在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联创未来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哈工大投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哈工大投资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蔡鹤皋。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蔡鹤皋合计持有发行人 285,296,7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90%，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代表处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制定和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相关制度和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工业服务，以及聚焦于工业废酸回收再利用领域的节能环保工艺与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围绕系列产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增值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租赁房产、对外投资等。发行人前述主要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存在以下瑕疵：

### （1）部分房屋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31%，占比较低；且相关房屋均为办公用房、库房等非生产性用房，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高。因此，前述房屋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房屋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产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等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并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相关出售方要求赔偿；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获得出售方赔偿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

款项、搬迁费用及租金损失，以保证前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双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用途为职工宿舍或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出租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



该等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此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产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等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并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相关出租方要求赔偿；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获得出租方赔偿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搬迁费用及租金损失，以保证前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承租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 4、截至查询日（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信息，2022年5月13日，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南京葛瑞存在“擅自拆除挤塑生产线粉尘收集设施、生产车间敞开作业、车间内粉尘弥漫”等情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责令南京葛瑞停止相关行为，并对5#挤塑生产线进行查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向南京葛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被查封的 5#挤塑生产线系南京葛瑞增白母料助剂生产线，2021 年度，该生产线所生产的增白母料助剂产品销售额约 700 万元，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 3%，利润占比 1%以下，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4月26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创未来、哈工大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用工明细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部分劳务派遣用工从事工作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通过子公司博实服务与原劳务派遣人员签

订劳动合同，通过与相关原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的方式，对前述劳务派遣用工事项予以规范，并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用工单位的义务，前述劳务派遣用工事项未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博实服务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是否超过法定标准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资质
博实股份	78	否	新疆丰威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已取得
			新疆首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已取得
			宁波中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取得
			广西新惠人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已取得
			宁夏铁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已取得
			武汉成旭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已取得
			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已取得
			青岛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已取得
博实服务	34	否	山东远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已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2022年3月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明细表、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博实服务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有效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博实服务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22年3月24日，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博实服务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形予以规范，未给相关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

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徐 新

韩 月

2022年 5 月 25 日